

(譯文)

CITB 07/09/22  
LS/B/9/08-09  
2869 9204  
2877 5029

傳真文件(2869 4420)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游雯女士

游女士：

### 《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2009年5月18日來信收悉。

正如本人在2009年5月11日的信件中所提到，《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1)條涉及一項罪行。就此而言，讓受到該條文影響的人士確切知道何謂觸犯該項罪行很重要。由於條例草案沒有訂明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受影響的人士不會知道如何把以外幣單位標示的某書本或指明期刊的價格折算為港幣。因此，他們不會知道限定複製品的總值是否超逾6,000元，以致不知道會否犯罪。為求明確起見，似乎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

根據來信第2(a)段所述，在個別案件中採用哪個匯率，本質上屬舉證問題，控方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選定最適合的匯率，用以證明控罪。倘若閣下能提供資料，說明何謂相關情況，以及如何選定最適合的匯率，將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有幫助。

在來信第2(b)段，閣下引用《貨幣兌換商條例》(第34章)第3(1)(c)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4C(1)條的例子，指出兩者均沒有條文訂明外幣與港幣等值款額的計算方

法。不過，應注意的是，該等條文涉及兌換或匯款交易。就該等條文而言，在該等兌換或匯款交易中使用的實際匯率，可用作計算港幣等值款額，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未必需要訂明釐定匯率的方法。現時的條例草案的情況卻有很大的分別，並似乎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釐定外幣匯率的方法。

本人亦注意到，部分條例載有例子，當中有條文訂明就該等條文而言，外幣與港幣等值款額的計算方法。該等條文是《破產條例》(第6章)第34(3B)條、《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3B(4)條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27(4)(a)條。閣下可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相若的條文。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辦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A李志鵬先生)(傳真號碼：2869 4420)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24)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3

2009年5月20日

m834